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星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5,688,4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币 968,657,99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45,68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 952,012,307.32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108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0,375,589.6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201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7,594,167.4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781,422.20 元（全部为募投项目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7,770,774.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636,717.70 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56,134,057.16 元），其中：银行存款 2,770,774.8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4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该《管理细则》经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9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00.00 元。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500386880	455,657,995.80	1,618,519.6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594368	500,000,000.00	1,152,255.24	活期
合计		955,657,995.80	2,770,774.86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955,657,995.80 元与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 952,012,307.32 元相差 3,645,688.48 元，原因是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费用 3,645,688.48 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审批会议	额度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5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50,00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250,000,000.00	5,000,000.00	24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5,000,000.00	245,000,000.00

3、2020 年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5,000,000.00 元购买了 8 笔保本型银行理

理财产品，2020 年本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75,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544,704.48 元（含税）；理财产品到期后，本公司已将该项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及取得的理财收益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1.08	2020.1.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0	2020.2.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2.11	2020.3.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对公存款	2020.3.16	2020.4.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	对公存款	2020.4.10	2020.5.2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5.22	2020.5.29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光大银行	对公存款	2020.5.29	2020.6.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6.5	2020.8.19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2.25	2020.6.9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设铁支	通知存款	2020.6.17	2020.8.12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35,000,000.00	175,000,000.00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该项目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厂家设备交货延迟且安装调试期加长, 导致该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4202 号《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恒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星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恒星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相关三会文件、审阅公司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星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恒星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恒星科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肖 磊 田 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